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遵循《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202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

4.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个议案。

5.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7.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8.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1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较为完善、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遵照《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结合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持

续深化，未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额，各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检查公司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对外担保事项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检查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 万吨/年精制磷酸、65 万吨/年磷铵搬迁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20 万吨/年烧碱搬迁节能改造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执行进展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重大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了合法、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合规管理、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股东和公

司的合法权益。

### （一）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质效

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 （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经营状况、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关乎公司的平稳运行，监事会将持续对前述重大事项跟进监督。通过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强化事前和事中监督，采取靶向定位，重点突破的原则，找出问题症结，查出风险隐患，及时弥补经营缺陷，切实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 （三）强化监督合力，助力健康发展

发挥制度优势，充分整合监督资源，联合审计力量，强化监督合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推动监督检查水平上一个新台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